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攜及協助財經學院(含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家境窘困但積極進取、努力向學之學生，順利進行學業，實現大學夢想，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係來自本校畢業校友及企業夥伴們之捐贈收入。
- 三、本要點主要協助本院日間學制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家庭狀況窘困亟須協助才能進行學業之在學學生，扶助金額得依學生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以扶助獲選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費壹萬元整為上限，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 四、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院日間學制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在學學生(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
  - (二)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1.低收入戶、失業、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之學生，其家境狀況陷入窘困亟須協助才能繼續進行學業，能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
    - 2.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且操行成績在B等以上者。
    - 3.經由導師或老師及系主任推薦者。
  - (三)本經費之核給，以家庭狀況為優先考量。
  - (四)學生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延修生，不得繼續申領該學期扶助金。
- 五、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前兩學期成績單、個人匯款資料表、具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清寒等相關證明等)，送本院辦公室辦理。
- 六、本院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相關事宜。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各系主任及經費捐贈者2名以上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另請推薦學生之導師或老師及系主任於委員會開會時列席說明學生狀況。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本會得就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選拔，按月發放本扶助金。
- 八、本要點之財源無法支應時，即暫停適用。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